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社會局
法務局

案由：為訂定「臺北市兒童及少年財產管理及信託辦法」乙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一百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有事實足以認定兒童及少年之財產權益有遭受侵害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請求法院就兒童及少年財產之管理、使用、收益或處分，指定或改定社政主管機關或其他適當之人任監護人或指定監護之方法，並得指定或改定受託人管理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或命監護人代理兒童及少年設立信託管理之。」及**第三項**：「第一項之財產管理及信託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等規定，直轄市主管機關應就兒童及少年之財產管理及信託訂定相關規定以資遵循，爰依**授權**研擬本辦法(草案)。

二、本辦法草案共計十三條，重點說明如下：

- (一) 明定本辦法名稱。
- (二) 明定本辦法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三)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四) 明定本辦法名詞定義。(草案第三條)
- (五) 明定財產管理及信託之範圍。(草案第四條)
- (六) 明定**管理兒少財產之人應向社會局申請指派人員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並定期更新及備查，及財產減損時之處理方式。**(草案第五條)

- (七) 明定管理兒少財產之人於執行職務時之原則，及須處分財產或管理方式須變更時，應考量兒少最佳利益並應多元諮詢專家學者。(草案第六條)
- (八) 明定設立信託或兒少監護人經法院命代理兒少設立信託者，應以經營信託為業之機構或兼營信託之銀行為受託人，並指定公正人士為信託監察人、兒少財產管理之人於辦理信託契約時應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由兒少財產或其收益支付信託費用。(草案第七條)
- (九) 明定簽訂信託契約及受託人所送之會計報告等有關資料，應於一定期間送社會局備查。(草案第八條)
- (十) 明定兒少財產歸還程序。(草案第九條)
- (十一) 明定財產管理定期檢查機制及管理兒少財產之人違反規定之處置方式。(草案第十條)
- (十二) 明定社會局代為保管兒少財產時，準用本辦法相關之規定。(草案第十一條)
- (十三) 明定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定之。(草案第十二條)
- (十四)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三條)

二、本辦法草案業經法規委員會一〇一年八月二十二日第五六五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陳本辦法草案條文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函送內政部備查及另函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

臺北市兒童及少年財產管理及信託辦法草案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名稱：臺北市兒童及少年財產管理及信託辦法	明定本辦法名稱。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一、明定本辦法法源依據。</p> <p>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二條規定：「有事實足以認定兒童及少年之財產權益有遭受侵害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請求法院就兒童及少年財產之管理、使用、收益或處分，指定或改定社政主管機關或其他適當之人任監護人或指定監護之方法，並得指定或改定受託人管理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或命監護人代理兒童及少年設立信託管理之。（第一項）前項裁定確定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代為保管兒童及少年之財產。（第二項）第一項之財產管理及信託規定，由直轄市、縣（市</p>

) 主管機關定之。(第三項)」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 兒童及少年(以下簡稱兒少)：指設籍臺北市並有事實足以認定其財產權益有遭受侵害之虞者。 二 管理兒少財產之人：指經法院指定或改定為兒少監護人或受託人及兒少監護人經法院命代理兒少設立信託者。	明定本辦法名詞定義。
第四條 本辦法所定之兒少財產管理及信託範圍如下： 一 不動產。 二 動產。 三 現金與存款。 四 有價證券。	明定財產管理及信託之範圍。

<p>五 其他財產權。</p>	
<p>第五條 管理兒少財產之人應準用臺北市政府指派人員會同未成年人之監護人開具財產清冊處理辦法規定，向社會局申請指派人員會同開具財產清冊。財產如有異動情形，應於每年六月底前辦理結算及更新清冊，並送社會局備查。</p> <p>財產有減損情形時，管理兒少財產之人應查明減損情形及拍照存證，並估計損失及修繕支出核實列帳後，以書面送法院及社會局備查。</p>	<p>一、明定管理兒少財產之人應向社會局申請指派人員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並定期更新及備查。</p> <p>二、第二項明定財產減損時之處理方式。</p>
<p>第六條 管理兒少財產之人於執行職務時，應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 查明兒少有無財產繼承、保險理賠及請求損害賠償等情事，並考量兒少最佳利益，於法定期限內處理。</p> <p>二 不得為投資。</p>	<p>一、第一項明定管理兒少財產之人於執行職務時之原則：（一）兒少財產不得為投資。（二）財產保管費用超過收益有處分必要時，應依民法第一千一百零一條規定辦理。（三）兒少財產信託門檻：考量財產信託管理成本效益，參酌中華民國信託</p>

<p>三 財產保管費用超過收益，有處分必要時，應依民法第一千一百零一條規定辦理。</p> <p>四 涉及爭訟，必要時得委任律師處理。委任律師費用依下列順序支付：</p> <p>（一）勝訴所得之金額。</p> <p>（二）兒少財產或收益。</p> <p>（三）向有關單位依規定申請之法律扶助。</p> <p>五 對於經營之兒少財產，不得為自己買受、承租或為其他有利於己之處分及收益。</p> <p>六 兒少財產現金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或財產總值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者，得以設立信託方式管理之。</p> <p>除前項原則外，如評估兒少財產須為處分或管理方式須變更時，應事前諮詢法律、會計及社會福利等專家學者，研商對兒少最有利之處分或管理方式，並作成紀錄。</p>	<p>業商業同業公會公開會員資訊，百分之九十以上信託業者承作信託門檻，現金信託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或財產總值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者，得以設立信託方式管理之，以維兒少權益。</p> <p>二、第二項明定須處分財產或管理方式須變更時，應考量兒少最佳利益，並應多元諮詢專家學者。</p>
<p>第七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設立信託或兒</p>	<p>一、明定設立信託或兒少監護人經法院命代</p>

<p>少監護人經法院命代理兒少設立信託者，應以經信託業法主管機關許可，以經營信託為業之機構或兼營信託之銀行為受託人，並指定至少一位公正人士為信託監察人。</p> <p>兒少財產設立信託時，應依信託業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p> <p>管理兒少財產之人於約定信託業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規定事項內容時，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或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信託費用由兒少財產或其收益支付。</p>	<p>理兒少設立信託者，應以經營信託為業之機構或兼營信託之銀行為受託人，並指定公正人士為信託監察人。</p> <p>二、明定兒少財產管理之人於辦理信託契約時，應對信託存續期間、信託財產管理及運用方法、信託收益計算、分配之時期及方法、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及交付方式等攸關兒少權益之事項(信託業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訂有明文事項)，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或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處理。</p> <p>三、明定由兒少財產或其收益支付信託費用。</p>
<p>第八條 兒少財產有設立信託情形時，管理兒少財產之人應於簽訂信託契約後十五日內，將副本一份送社會局備查；收受受託人之定期會計報告或為信託契約之修正時，亦同。</p>	<p>明定簽訂(含修正)信託契約及受託人(信託業者)所送之會計報告等有關資料，應於一定期間送社會局備查。</p>

<p>第九條 管理兒少財產之人變更時，兒少財產歸還之程序依民法第一千一百零七條或信託契約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明定兒少財產歸還程序。</p>
<p>第十條 兒少財產管理情形，社會局應至少每年定期抽查一次；必要時，並得會同相關單位或邀請專家學者為之。</p> <p>管理兒少財產之人違反本辦法規定或規避、妨礙、拒絕社會局抽查時，社會局得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一、第一項明定財產管理定期檢查機制。</p> <p>二、第二項明定管理兒少財產之人違反規定之處置方式。</p>
<p>第十一條 社會局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代為保管兒少財產時，準用本辦法之規定。</p>	<p>明定社會局代為保管兒少財產時，準用本辦法相關之規定。</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定之。</p>	<p>明定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定之。</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p>